

公告：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開放廠商可依現有規格形式製作並覓點販售，詳細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學生服裝開放廠商自行製作販售注意事項

- 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：政府登記合格，營業項目含各式服裝製作、代理、販售之相關廠商。
- 二、服裝規格：冬季新生運動服及校服須具保暖舒適性能；春夏季新生運動服及校服須具透氣、排汗特性功能。全部校服所用布料均須具抗皺功能（或經防皺處理）。廠商投標時所提樣品需符合上述原則，得標廠商所提樣品並列為交貨後驗收之依據。（※布邊需車完整、不可起縫縮現象、縮水率 3%以下、染色堅牢度 2~3%以下、耐洗不變形）。

三、樣式：



制服—夏季上衣



制服—夏季短褲(男)



制服—夏季褲裙(女)



制服—冬季上衣



制服—冬季長褲



運動服—夏季上衣(男)



運動服—夏季上衣(女)



運動服—夏季短褲



運動服—冬季上衣（男）



運動服—冬季上衣（女）



運動服—冬季長褲



運動服—冬季外套

四、廠商每次價格調整，應參考物價波動實際情況，避免造成家長負擔過重，並且副知學校。